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60號

聲 請 人 胡育誠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8條、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係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發動債務清理程序之原因，亦係開始債務清理之首開要件，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法院僅須判斷其有無更生原因。而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

01 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
02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
03 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04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
05 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6 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
07 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
08 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103年時，遭債權人A06(富
10 邦人壽處經理，當時為聲請人任職富邦人壽之直屬主管)利
11 用工作職權及宗教怪力亂神，要求聲請人向銀行高額舉債購
12 買其親友位於桃園之房產，使聲請人陷入錯誤判斷。而聲請
13 人在臺北任職，每日上下班因此往返臺北、桃園，致每月交
14 通費增加2到3萬元，每月收入大部分都在償還貸款和繳納各
15 項費用，有時還會入不敷出。於109年下半年開始因全球疫
16 情蔓延爆發，致當時客戶市場端開始避免與人接觸，造成仰
17 賴每月須有新績效的保險業務收入陷入低潮，110年5月開
18 始，臺灣疫情政策升三級警戒後，防疫居家無法拜訪客戶；
19 而聲請人太太任職板橋大遠百專櫃也大受影響，業績大幅下
20 滑；兩個小孩也都在家，但每月家庭開銷還是要持續，經濟
21 狀況不佳，在這10年一直處於借新還舊的本利攤還，加上利
22 滾利，負債深淵陷入惡性循環。聲請人從事15年的保險業務
23 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85,000元，扣除家庭生活及客戶服務
24 開銷後每月餘額約5,000元，希望每月還款5,000元，共72
25 期，清償36萬元，會努力盡最大能力還款。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
28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於113
29 年8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因最大金融
30 機構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31 銀行)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以言詞

01 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2 字第953號卷（下稱調解卷）無訛。是以聲請人所為本件更
03 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04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5 (二)聲請人主張其目前任職保險公司擔任業務人員，每月實領月
06 薪約2萬到8萬元等語，並提出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台
08 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聯邦銀行存摺存款明細表、中
09 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
10 詢、台灣土地銀行客戶序時往來明細查詢、渣打國際商業銀
11 行存摺對帳單、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明細等件為佐（見本
12 院卷一第71頁、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21頁、第161頁至第
13 224頁、第225頁至第255頁、第257頁至第371頁、第373頁至
14 第382頁、第383頁、第385頁至第416頁、第417頁至第469
15 頁）。而依上開聲請人之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6 資料清單，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50,174元（計算式：2,
17 141,757+1,462,419=3,604,176，再除以24個月=150,174
1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聲請人自承自111年10
19 月至113年12月每月領有租屋補貼6,400元（見本院卷一第133
20 頁、第169頁至第224頁）。依上所述，聲請人每月得處分金
21 額為156,574元（計算式：150,174+6,400=156,574元），本院
22 即以156,574元作為聲請人現每月得處分之金額，較符合實
23 情。

24 (三)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25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
26 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
27 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
28 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
29 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0 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
31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

01 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
02 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
03 尚屬允洽。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66,644
04 元，含伙食費10,800元、房租17,000元、水電瓦斯2,000
05 元、交通費用6,000元、勞健保費用5,394元、醫療保險11,5
06 00元、業務工作成本開銷共13,950元。雖據聲請人提出房屋
07 租賃契約書等件附卷可佐（見調解卷第33、34頁），然聲請
08 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66,644元，顯已逾越即新北市政
09 府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
10 （計算式：16,900元×1.2倍=20,280元）甚多，而聲請人既已
11 負債大於資產，本應較一般人更節約支出，樽節開銷，蓋消
12 債條例所定債務清理程序之立法精神，並非維持聲請人過去
13 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而係重新檢視其消費行為，故聲請人
14 既有不能清償之事由，生活消費程度自應受有限制，每月生
15 活開支，自不能與一般人等量齊觀，除有絕對必要性支出之
16 外，自當節儉度日，優先誠實履行清償債務之責，否則非僅
17 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
18 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本院
19 認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顯屬過高，故關於聲請人
20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本院即以20,280元作為本件聲請人
21 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另加計聲請人擔任保險公司業務人員
22 之業務工作成本開銷部分共13,950元，合計聲請人每月必要
23 費用為34,230元。

24 (四)復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其配偶，然據聲請人所提出配偶之診斷
25 證明書，其診斷內容及醫囑：「0000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
27 57頁)，並未有其不能工作或其有不能工作之障礙或證明，
28 故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等節，因未能證明其配偶有不能維
29 持其生活而無謀生能力(參民法第1116-1條、第1117條明文
30 規定)，而不可採，應予剔除。

31 (五)又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其2名未成年子女部分，本院衡以一般

01 情形，觀諸未成年子女多依附父或母生活，日常生活較為單
02 純，其支出應較成年人為低，又考量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有
03 00000000000、0000等情，有較高之醫療需求，及未成年之
04 父母應共同負擔扶養義務各二分之一，爰依新北市政府114
05 年度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
06 元為標準，再以8成計算其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支出金額，較
07 為適宜。依此計算，認聲請人得主張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必要
08 生活費用之範圍應為16,224元（計算式： $20,280 \times 80\% \times 2 \div 2 = 16,224$ ）
09 較為合理，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10 (六)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扣除每月最低費用及扶養未成年
11 子女費用後，餘額為106,120元（計算式： $156,574 \text{元} - 34,230$
12 $\text{元} - 16,224 \text{元} = 106,120 \text{元}$ ）。而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中國信託
13 銀行陳報各銀行總對外債權金額為2,737,951元，加計聲請
14 人陳報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A O 6之債權金額2,519,900
15 元，共計5,257,851元，以聲請人每月所餘攤還結果，僅需4
16 4.13年（計算式： $5,257,851 \text{元} \div 106,12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 4.13 \text{年}$ ，
17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即能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為78
18 年生，現年約36歲，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可
19 考（見本院卷一第95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29年，可
20 工作賺取所得以清償債務，償債年限尚非過長，堪認其客觀
21 上未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本
22 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3 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
24 依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25 駁回。至聲請人所預繳納之郵務送達費，則待本件更生聲請
26 事件確定後，如仍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人，併此敘明。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平均收入數額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28 後尚有餘額，日後亦非無提升工作收入之空間，故本件更生
29 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不合，且此要件之欠缺
30 無從補正，並經聲請人於114年7月3日到庭陳述意見在案，
31 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5頁至第17

01 頁)，依首揭規定，應駁回其聲請。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3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雯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8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書 記 官 李淑卿